



# 跨境家庭離婚 問題探討與服務建議

陳義飛

深港綜合家庭服務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跨境生活及跨境家庭的現況



# 跨境生活

香港市民跨境生活和與內地人通婚的增長非常迅速，跨境生活已經成為越來越多香港市民的常規生活。





2005年，有29萬港人長留內地，當中7成（20萬）為15-59歲港人。男女比例為1:0.43。

長期居留內地的原因：工作 50%

與親人團聚 23.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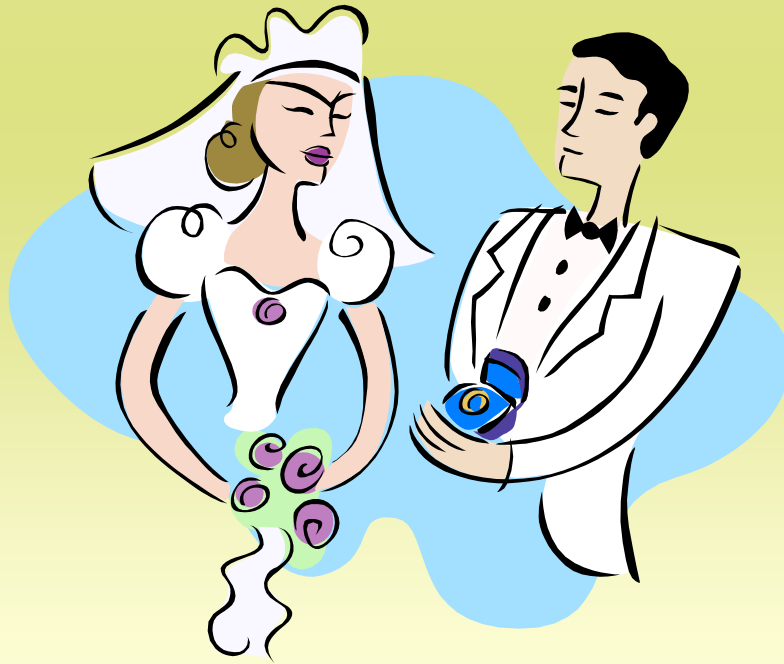
# 跨境婚姻和家庭

## 兩地婚姻增加：

根据香港統計處數字，2005年香港女子嫁給內地男性較2002年增加107%，達4,900人，香港男性迎娶內地女子的數目亦較2002年增加40%，總數有二萬四千九百宗(「港男港女配」:21000宗)。據特區政府最新統計數字，2006年在內地或香港登記的兩地婚姻宗數約有34500宗。



中港婚姻及家庭的數目預計將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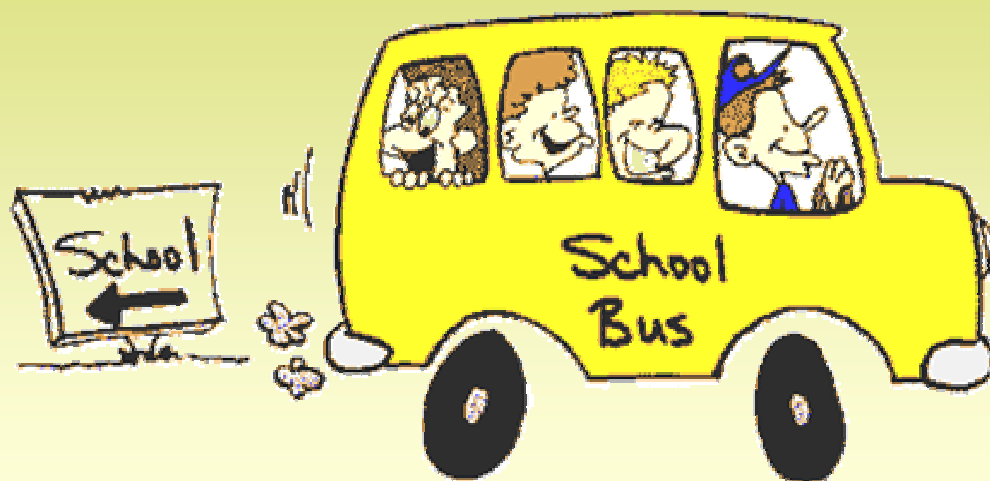




# 跨境學童

## 跨境學童數目上升：

據教育局提供的數字，2005-06年度全港有4,498名學童需要每天從深圳跨境到香港上學，較2001-02年度上升30%。





在2005年，10,395名（19.2%）在香港出生嬰兒的母親為內地人，父親為香港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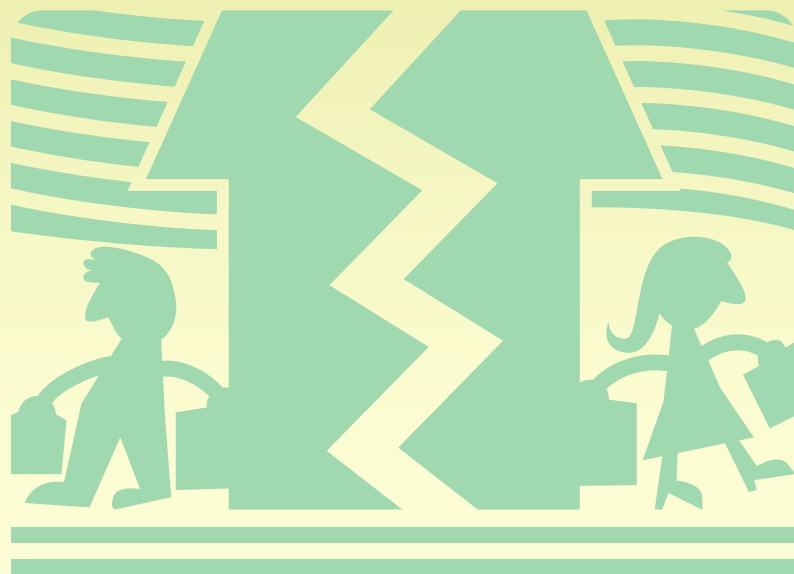
在2006年，則有10,500名（16%）。







廣東省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在2005年的離婚個案，涉外婚姻較2004年上升一倍以上。





# 跨境家庭離婚問題與成因



## 跨境家庭離婚問題與成因

- 經濟困難
- 夫妻長期分隔形成隔膜與感情淡薄
- 對婚姻期望的落差
- 生活、文化習慣
- 思維方式和處事方法
- 婚外情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1. 經濟頓失所依

- 婚後需獨自照顧子女，不在外工作。
- 一但離婚，經濟多頓失所依。
- 內地離婚女士難找到工作。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2. 喪失申請單程証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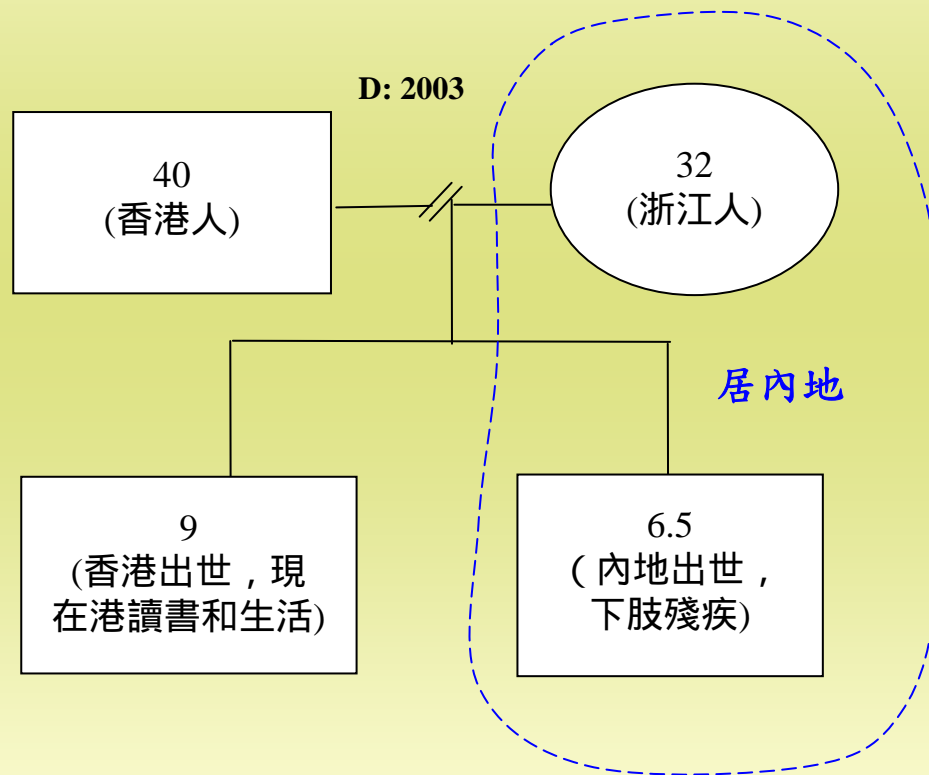
- 離婚後內地一方不得以夫妻團聚為理由申請單程赴港定居。如有香港居民子女，只能待自己年滿60歲，身邊無人照顧，才可申請到港投靠子女。
- 照顧子女方面產生極大困難。

(個案一)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個案一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個案一

前夫因有婚外情，妻子憤而在香港申請離婚。

#### 判決：

- 兩名子女管養權歸妻子
- 8萬元贍養費給妻子

#### 結果：

- 前夫失去聯絡，8萬元贍養費分文未付
- 此婦女單程申請被終止，小兒子也無法申請單程証
- 此婦女也需兩地奔波去照顧兩名兒子，生活和經濟壓力都很大。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3. 港童在內地需支付較多學費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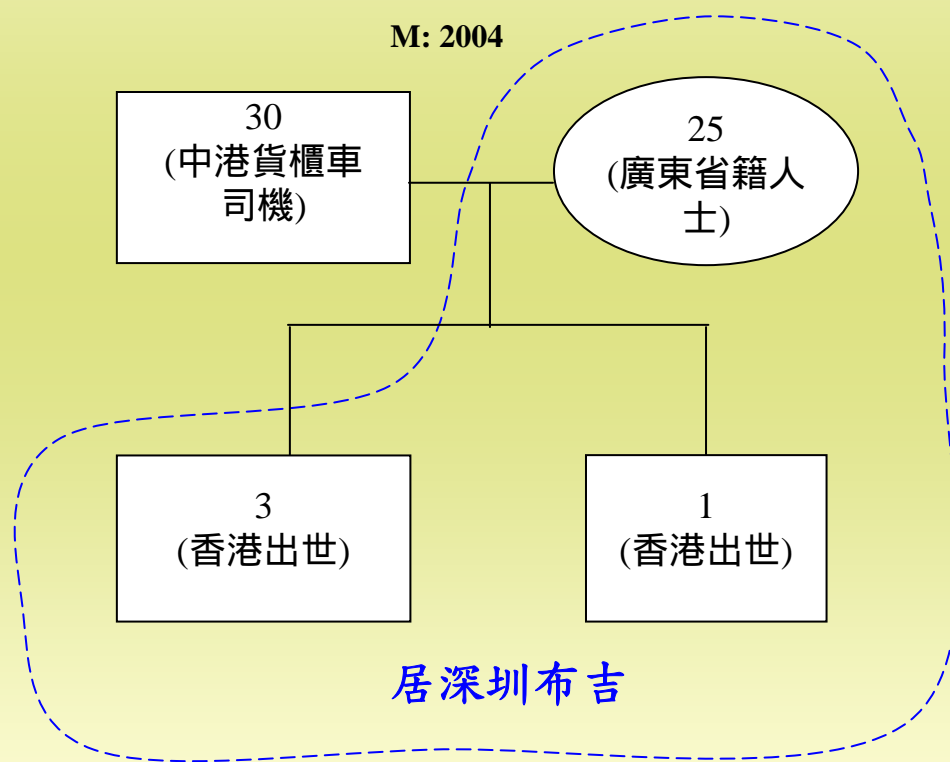
### 4. 啞忍不合理的行為，不敢輕易提出 離婚

(個案二)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個案二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個案二

- 丈夫對妻子經常使用暴力。
- 夫稱在東莞有第三者，如她不滿意，可申請離婚。
- 不定期給家用。
- 婦女患上抑鬱症。
- 由於她知道離婚後無法申請單程証，所以堅拒離婚。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5. 考慮管養權的兩難

- 管養權歸父親：  
照顧與親子關係很可能出現問題。
- 管養權歸母親：  
經濟、居住及就業可能出現問題。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6. 贍養費和財產分割

- 贍養費和財產分割方面的權利難於落實。
- 影響離婚後自身及子女的經濟狀況及生活。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7. 選擇離婚地區法院

- 可選擇在內地或香港申請離婚。
- 兩地的婚姻法的離婚權利義務大不相同。
- 不了解有兩地離婚規定及其內容。
- 對兩地的判決無所適從。



## 跨境家庭離婚所面對的問題

### 8. 內地與香港互認和執行離婚判決

- 沒有互認和執行離婚判決的機制和途徑。
- 司法作為解決婚姻沖突、救濟手段失去了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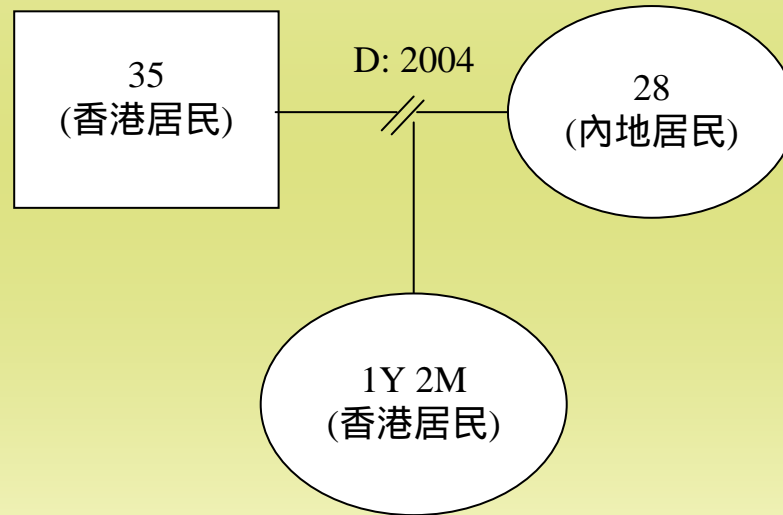
(個案三)







## 個案三





## 個案三

### 背景：

- 丈夫有婚外情及經常使用暴力。
- 丈夫在內地提出離婚訴訟，一審判決管養權歸母親，補償妻子人民幣十萬元。
- 丈夫偷偷帶走女兒回港。
- 二審維持一審的判決。



## 個案三

### 困難與求助：

- 妻到港尋女，發覺夫已搬離原址。
- 到警署報案和社署求助，均表示不能幫助
- 轉介到國際社尋求服務
- 轉介至法援署，申請確認其內地離婚判決，但以沒此程序為理由而遭拒絕。
- 三個月後，到港去前二姑家樓下守候。
- 見女兒在二姑姐家窗口玩耍，於是報警。警察上門調查，但遭拒絕開門。
- 再到法援署求助，為女兒申請人身保護令，但被拒絕。
- 婦女的管養權和財產判令得不到落實，感徬徨無助。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為跨境家庭離婚所提供的服務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跨境家庭離婚所提供的服務

## 1. 撰寫社會調查報告

- 了解該家庭成員的背境、生活環境、家庭關係及經濟能力。
- 撰寫社會調查報告後交到香港家事法庭。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跨境家庭離婚所提供的服務

## 2. 提供個案輔導

- 提供跨區域家庭輔導。
- 提供心理輔導，情緒支援紓解、兩地離婚相關資訊、轉介服務。



# 建議



## 建議

# 1. 政府應擴展社會服務，給予持內地戶籍跨境離婚人士

- 由於兩地的婚姻制度不同，當事人出現很多疑問及困擾。
- 使用暴力，導到家庭悲劇。
- 建議提供輔導服務給予跨境離婚家庭人士，包括持雙程証求助人士。





## 建議

### 2. 推廣跨境家庭生活教育

- 在內地較多跨境家庭地區與當地政府或社團組織合作推廣家庭生活教育。



## 建議

### 3. 發放津貼給離婚後隨內地一方生活 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兒童

- 經香港法庭對跨境婚姻作出離婚判決，管養權歸內地一方的香港兒童，政府應發放津貼給此類兒童。
- 對人口質素的提升，提供一程保障。



建議

## 4. 建立內地與香港互認和執行離婚案件判決的機制

- 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與內地達成協議。
- 離婚案件判決也應考慮建立類似的互認和執行機制，使離婚判決的效力得到延伸。
- 解決社會關係，對社會和諧進步扮演重要角色。



多謝！